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股份(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八達街1號八達工業大廈7樓A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附註4)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罷免葉百明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	「動議罷免黎子彥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3.	「動議罷免藍章華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4.	「動議罷免邵志堯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5.	「動議罷免陳明珩女士的本公司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全體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股東有權委任自行挑選的受委代表。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劃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受委代表。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剔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剔號(✓)。如閣下欲就某項決議案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請在相關方格內填入票數。如交回的本代表委任表格未有註明受委代表應如何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以及(如投票)如何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證明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屬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八達街1號八達工業大廈7樓A室)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